附件

# 东北林业大学章程修正案（2022年核准稿）

一、将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与序言合并，修改为：“东北林业大学创建于1952年，原名东北林学院，是在浙江大学农学院森林系和东北农学院森林系基础上建立的，由原国家林业部直属管理。1985年更名为东北林业大学，2000年划归教育部直属管理，2005年被批准为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10年、2012年教育部分别与原国家林业局、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签署部局和部省共建东北林业大学的协议。2011年成为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重点建设高校。2017年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东北林业大学坚持‘质量、绿色、创新、合作’的内涵发展道路，发扬‘团结拼搏、自我激励、发挥优势、争创一流’的精神，以‘学参天地、德合自然’为校训，以‘严谨、勤奋、求实、创新’为校风，以‘替河山装成锦绣、把国土绘成丹青’为追求，以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林业大学为办学目标，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世界文化精华，引领森林文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学校名称为东北林业大学，简称为东北林大，英文译名为Northeast Forestry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NEFU。学校网址为http://www.nefu.edu.cn。

“学校法定住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兴路26号。学校建有帽儿山实验林场（帽儿山森林公园）和凉水实验林场（凉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分别位于黑龙江省尚志市和黑龙江省伊春市大箐山县。”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学校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将第五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不断深化教育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教育质量；坚持办学传统和办学特色，坚持以‘林’育人，走内涵发展、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之路，为林草行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人才与科技支撑。”

五、将第六条、第七条合并，作为第五条，修改为：“学校是一所以林科为优势、林业工程为特色的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等学校。

“学校以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品德、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的高水平创新人才为目标。”

六、将第八条改为第六条，其中的“国土与资源安全”修改为“资源与生态安全”。

七、将第九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秉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质量至上的教育理念。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崇尚学术，倡导创新精神、学术自由和个性发展。”

八、将第十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学校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为主，遵循聚焦主业、严格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当开展非全日制教育。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

九、将第三条、第四条从第一章移至第二章，作为第九条、第十一条。

十、将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合并，作为第十条：“举办者和主管部门依法决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确定学校管理体制；按干部管理权限及程序遴选、考察、推荐、任命学校负责人；监督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政策等方面的情况，指导学校的改革发展和依法自主办学，规范、监督学校的办学行为。

“举办者和主管部门为学校提供办学条件和经费投入，维护学校利益，保障学校办学的自主权和独立开展法人活动的权利。”

十一、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三项修改为：“（三）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开展教学设施建设”。

第四项修改为：“（四）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活动”。

第八项修改为：“（八）根据需要授予校内有关集体和个人荣誉称号”。

第九项修改为：“（九）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二、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主动承担学校应担负的社会责任”。

十三、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与国务院林草主管部门依据共建协议，保障学校的办学环境，为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相关政策、财政等方面的支持。”

十四、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十五、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获得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有关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教育、管理和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可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六、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奖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四）遵守社会公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友爱同学，诚实守信，自觉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与行为习惯；

“（五）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六）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爱护学校资源；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学校营造良好的文化环境和制度环境，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业指导、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和生活服务，创造安全的校园环境，支持学生开展健康有益的课外活动。”

十八、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处理或处分。”

十九、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学校依法建立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申诉事项，并进行复查。”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其他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二十一、将第二十二条的“接受并服从学校的管理”修改为“接受并服从学校的统一管理和指导”。

二十二、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二十三、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工作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有关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荣誉奖励、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十四、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诚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任务；

“（四）为人师表，尊重和爱护学生，引领学生健康成长，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五）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六）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爱护学校资源；

“（七）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五、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学校实行岗位聘用制度。按照岗位要求，遵循公开招聘、平等自愿的原则，由学校与受聘者签订聘用合同。学校根据需要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岗位聘用等工作。”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教职工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进行相应处理。”

二十七、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关心教职工的切身利益，依规保障教职工的福利待遇，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十八、将第五章“管理体制”与第六章“组织机构”合并，作为第五章“治理结构”，分为四节：第一节“管理体制”包括第三十三条至第四十一条，第二节“组织机构”包括第四十二条至第五十二条，第三节“学术组织”包括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第四节“民主管理与监督”包括第五十六条至第五十九条。

二十九、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东北林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治校，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十、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履行党章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突出政治标准，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干部，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优秀年轻干部人选，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服务联系专家制度，不断提高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学校院（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八）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学校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三十一、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学校党委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主持学校党委经常工作。

“党委常委会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党委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其他常委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学校党委成立教师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三十三、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东北林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承担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等任务，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三十四、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三项修改为：“（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用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第五项修改为：“（五）组织开展学科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第九项修改为：“（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三十五、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常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三十六、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其中的“学部”修改为“学院（学部）”。

三十七、将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学院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学院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三十八、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学院实行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按照党内有关规定召开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学院党委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三十九、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学院党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负责学院党建、思想政治工作，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四十、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院长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发展规划、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设备与资产管理，以及其他行政管理事务。院长定期向本学院全体教职员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四十一、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四十二、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设主任委员1人，根据需要设副主任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按其章程组建，由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开展工作。”

四十三、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五十四条，其中的“教师聘任”修改为“教师聘用”。

四十四、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作为学校学位工作的评定机构，其组成、职责、议事规则依据法律规定及其章程执行。”

四十五、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理事会组成人员一般不少于21人，设理事长1人，根据需要，可设名誉理事长、副理事长若干人。理事长一般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理事长一般由校长、主管部门和共建单位的代表担任，党委常委为当然理事。其他理事由学校指定机构或组织推荐。理事会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四十六、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按照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开展工作。”

四十七、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各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各自职责。

“校内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四十八、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按照各自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四十九、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办学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捐赠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五十、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坚持‘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预算原则，科学编制经费预算，严格预算约束，提高预算资金绩效。”

五十一、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财经行为，防控各类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五十二、删去第六十三条。

五十三、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拨给学校的资产，学校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五十四、将第六十五条修改为第六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学校依法管理、保护、合理利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

五十五、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七条，其中的“学习、工作”修改为“学习、工作和生活”。

五十六、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学校重视并遵循国际社会责任标准，积极承担并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十七、将第七十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学校鼓励教职工和学生参加生态环境保护公益事业，支持各种环保社团和志愿者活动，积极参加全民义务植树运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努力建设美丽中国。”

五十八、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四条，修改为：“学校设立校友会。校友会是从事校友联谊的社会团体，负责学校与国内外校友的联系。校友会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关心校友发展，凝聚校友力量，鼓励校友参与和支持学校建设与发展。校友会依其章程开展活动。”

五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六条：“学校标准色：C90 M45 Y100 K10。”

六十、将第七十八条改为第七十七条，修改为：“校标由中文‘东北林业大学’、英文校名‘Northeast Forestry University’、绿色‘F’型图案以及阿拉伯数字‘1952’和环绕圆弧组合而成（附件1）。”

六十一、将第八十一条改为第八十条，修改为：“校庆日：7月10日。”

六十二、将第八十二条改为第八十一条，修改为：“本章程的制定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全委会审定，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六十三、将第八十三条改为第八十二条，修改为：“本章程根据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调整和学校发展需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章程的修订由校长提议，修订程序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一条执行。”

此外，对条文、章节序号和标点符号、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